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融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特派王敬禮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任命楊慕時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慕時已另有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葵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葵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特派孫科王正廷王寵惠馮玉祥劉治洲許世英朱慶瀾王瑚胡漢民李元鼎戴傳賢劉爾炘王震馬福祥

奎印薛篤弼王芝祥王人文丘莘畊虞和德李雲書爲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爲常務委員馮玉祥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密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羅良鑑袁勵宸李範一吳醒亞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此令

派劉文輝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家鈺孫震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心崧爲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潘崇衍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任命李文範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曉生徐甘棠區國樸馮需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劉蘆隱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長此令

任命吳建邦沈恆黃曝賓詹顯哲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劉大鈞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延炯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司長王徵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司長蔡增基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司長陳伯莊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建設司司長此令

任命梁寒操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吳衍慈陳君樸謝保樵陳鐵珊胡濂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民政府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明署國民政府工商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張軼歐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司長徐維震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郭公授韓有剛施行如陳炳權楊鐸茅以昇郭楠吳承洛金秉時王世鼐楊卓茂蔡振年鈞德鮑植王光輝富剛侯黃祖培陳鐘聲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科長徐善祥劉蔭茀陳徹庸將琪爲國民政府工商部技正王彥祖熊傳飛李加雪蔡湘爲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曉軍爲國民政府軍政部主任參事王時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臺壽民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靜愚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徐廷璣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工署副署長賈玉璋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王柏齡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王右瑜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此令

任命周亞衛賀耀組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汪鎬基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張敬修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潘竟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李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王繩祖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劉秉粹陳智侯謝履爲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汝賢葛敬恩爲參謀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張國元爲參謀部總務廳廳長劉光爲參謀部第一廳廳長阮肇昌爲參謀部第二廳廳長林蔚爲參謀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元祜胡翊儒王綸楊化昭段雲峰陳良佐爲參謀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黃慕松爲參謀部測量總局局長吳德芳爲參謀部測量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郭標爲中央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辦理結束暨移交情形並繳局印牙章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印章分別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譚延闔

院長馮玉祥

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爲奉交核議三一八慘案范烈士士融撫卹一案擬請照例給年  
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女桂英成年爲止轉陳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淇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朱威明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馮九成韓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  
官王任盧毛裕良林之翰毛介一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徐劍虹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225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查照飭達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卽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妾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經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爲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旣已明令廢止是寡妾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不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妾犯姦旣無告訴權寡妾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爲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爲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爲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爲而不爲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尙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妾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妾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

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二六號

逕復者准

貴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九九零號公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爲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如果淞滬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罪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爲其受理上訴機關除逕復具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淞滬警備司令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抄淞滬警備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訴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叩寢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逆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侵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爲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臨時會議據馮會員錦江臨時提議稱現會員代理甲乙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八呎橫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突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侵入某乙執契管業之地某乙以地被影佔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影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着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即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瞞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害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

屬司法爲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八十  
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  
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爲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况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  
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卽爲  
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人況所有權爭執應受私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  
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爲純粹獨立機關照現行法例行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歸法院受理以  
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  
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紝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218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3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  
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  
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銑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  
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壹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歷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迅追到縣富  
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  
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

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判履行現債權人申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  
凡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  
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判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  
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  
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付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  
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  
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銑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  
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遇犯前列各條項之  
罪有告訴權者不願意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  
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  
發見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遵湖南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〇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簽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懸賜解釋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巧印

逕啟者本府公

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規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  
啟

## 通

##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  
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  
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  
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  
歡迎來社接洽承辦